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5.16 法律字第 10203505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

要 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60-1 條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依市地重劃分配結果，主管機關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性質均屬公法上請求權，惟該條例對此類請求權時效並無規定，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又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該條例亦未規定，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規定，至何時請求權可行使，應自主管機關依條例規定公告分配結果確定時起算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差額地價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
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706 號函。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是以，依市地重劃分配之結果，主管機關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其性質均屬公法上請求權（貴部 92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38528-1 號函參照）。惟本條例對此類請求權之時效並無規定，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3 號判決參照）；而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本條例亦未規定，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何時請求權可行使，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342 號判決，認該請求權之行使，應自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1 項公告分配結果確定時起算，另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44988 號函及貴部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 號令釋，亦持相同見解，合先敘明。

三、至來函所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2 條、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地籍測量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從而貴部認為市地重劃差額地價之請求權，似以土地所有權人接管之日起算較妥乙節，按本條例第 62 條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是取得重劃後土地所有權與所有權人到場接管之時點有別，亦與請求權可行使時點係屬二事。而依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

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參酌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判決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判決，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在客觀上無法律之障礙而言，則就本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公法上請求權，請求權人究於取得重劃後土地所有權時，抑或於所有權人接管時，符合「可行使時」之情形？仍請貴部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自行審酌。惟若考量實務執行及兼顧政府與所有權人之權益，認以所有權人接管之日起算為適當，因與目前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342 號判決及貴部 99 年 3 月 17 日令釋）不一致，為杜爭議，建請於本條例明定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